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3月10日111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1月09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動本學院課程及學程規劃與發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本學院副院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分學程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各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一人。
 - （三）學生代表：一人。本會召集人由本學院院長指定一名副院長擔任之。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由召集人遴聘，學生代表由各學位學程輪流推薦，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學院課程目標及發展方向。
 - （二）本學院課程及學程課程之規劃、研議及審議事項。
 - （三）本學院跨學程與課程之規劃及協調事項。
 - （四）本學院課程評鑑之研議與規劃。
 - （五）協調及整合本學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等有關之事宜。
 - （六）本學院開授或支援學分班及證照班之課程審核。
 - （七）學分抵免認定相關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本學院學程及課程之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應指派當然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教師代表若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請該學位學程之教師代理出席會議。學生代表亦同。
-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 六、本會得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會議。
- 七、本學院所屬學位學程得依本要點規定另訂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